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监测评价 1）

项目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10月 30日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及要求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监测评价 1）。

二、服务内容

（一）主要工作内容

桥梁检测监督抽查：对桥梁检测工作进行过程监管，对存在疑问的检测结果复核，审核所有检测报告的技术规范性、数据完整性、评定准确性等，提交报告。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三）工作要求

自检测工作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工作，具体工作进度按甲方实际要求完成。同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应对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进行检测，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组织，检测单位需按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完整资料、做好项目验收各项准备工作，验收将根据需要采取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成果进行最终评审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技术支持服务。

三、履行期限及方式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乙方应在此期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评定及成果提交工作。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贰佰玖拾柒万叁仟元整（￥2,973,000.00元）。该价款已包含全部税费，乙方申请款项时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其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份额承担相应工作内容并享有相应合同价款，甲方按本条约定的节点分别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且出具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捌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891,900.00元）；乙方完整交付全部约定数据成果，经甲方验收无误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70%合同尾款贰佰零捌万壹仟壹佰元整（￥2,081,100.00元）。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均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服务质量要求

甲方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投入检测人员数量、资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检测人员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所投入的检测人员数量、技术水平不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照要求进行调整，并不提出任何调价要求。

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检测仪器设备的承诺，组织检测设备进场。在检测期内，甲方结合检测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仪器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科学制定保通方案，在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执行作业，检测过程中积极配合路政和交警部门管理。

六、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一）本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报告、分析数据、数据库、中间资料、原始数据及由此衍生的任何数据）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阶段性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上级、下级部门及同系统部门）。

（二）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独自将本项目成果申报奖项。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100号

开户：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411060300010149802840

2026年 10月 30日

乙方1（公章）：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0200010009200095980

2026年 10月 30日

乙方2（公章）：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221号第5幢

开户：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1101011500699161

2026年 10月 30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豫政采(2)20261653-10（项目编号）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公路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监测评价1） 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次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桥梁检测监督抽查，对桥梁检测工作进行过程监管，对存在疑问的检测结果复核，审核所有检测报告的技术规范性、数据完整性、评定准确性等，提交报告；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数据处理、分析、成果整理和提供外业检测平台（桥检车等）、交通维护导改等工作。

5.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 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为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4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河南交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